

证券代码: 600819	证券简称: 耀皮玻璃	公告编号: 2026-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7	
2.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476,6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6,692,40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32,816,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71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良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兼总经理郝祥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非独立董事梁良、梁罗·拉芬斯克夫特因公务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陆德胜和财务总监高飞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603,727	90,970	0
B股	32,762,466	90,973	33,700
普通股合计	539,386,273	90,973	33,7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603,727	90,970	0
B股	32,762,466	90,973	33,700
普通股合计	539,386,273	90,973	33,7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509,917	90,726	0
B股	32,762,466	90,973	33,700
普通股合计	539,282,373	90,799	33,7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392,717	90,968	0
B股	32,762,466	90,973	33,700
普通股合计	539,170,273	90,948	33,7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521,117	90,779	0
B股	32,762,466	90,973	33,700
普通股合计	539,191,783	90,949	33,7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387,817	90,968	0
B股	32,762,466	90,973	33,700
普通股合计	539,170,273	90,948	33,7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全国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603,217	90,969	0
B股	32,762,466	90,973	33,700
普通股合计	539,386,673	90,974	33,7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387,817	90,968	0
B股	32,762,466	90,973	33,700
普通股合计	539,170,273	90,948	33,7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387,817	90,968	0
B股	32,762,466	90,973	33,700
普通股合计	539,170,273	90,948	33,7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521,117	90,779	0
B股	32,762,466	90,973	33,700
普通股合计	539,191,783	90,949	33,7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387,817	90,968	0
B股	32,762,466	90,973	33,700
普通股合计	539,170,273	90,948	33,700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9,676,200	97,318	0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9,674,410	97,318	0
3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9,583,400	97,004	0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499,300	98,338	0
5	关于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39,528,100	97,074	0
6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年度报酬的议案	39,666,200	97,285	0
7	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9,676,700	97,318	0
8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年度报酬的议案	40,461,200	98,247	0
9	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40,482,810	98,285	0
10	关于修订《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9,594,600	97,178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海建实业有限公司、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琳琳、黄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同日公告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 603658	证券简称: 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		
● 上述发行和拟执行的审议程序		
安图生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自有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被动型,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上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从而引发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可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1.募集资金金额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图生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9号)核准,公司向10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375,76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989,881.60元,扣除发行费用28,264,044.92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1,725,837.18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表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体外诊断产品产能扩大项目	44.88	2026年12月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51.65	2026年7月
安图生物诊断仪器研发项目	87.90	2026年12月
体外诊断网络建设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述表格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注2: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安图生物诊断仪器产业园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4,136.40万元(以实际转出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补充流动资金暨募集资金专户补足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安图生物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四)现金管理方式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流动性、保本型的要求	是否存变更投资品种的可能性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5年12月21日	9,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88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银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512.52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6.06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00.24	
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000.00			12,000.00
5	可转让大额存单	46,000.00	46,000.00	619.88	
6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68.88	
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4,000.00	14,000.00	198.20	
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96.01	
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50.76	
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104.88	
12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41.57	
13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86.53	
14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00.24	
1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6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17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6.97	
1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16,000.00

注:上述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包括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自有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预期收益情况。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3. 公司经营层须对财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怀疑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设立现金管理中心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发生现金管理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 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募集资金的理财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6.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报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安图生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信息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到账时间:

2025年5月28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银支付购买了2天存单,该笔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5月28日到期,公司已全额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获取利息收益人民币205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收益合计人民币10,205万元已于到期当日(2026年5月28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	10,000.00	2025/5/28	2026/5/28	2.05	10,000.00	205.00

特此公告。

安图生物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 603529	证券简称: 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计划:经咨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以回购计划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高级管理人员郑慧已被减持计划外,前述其他股东在回购期间内均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投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政策调整,回购期间内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根据监管政策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上述董事会审议时,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p> <p>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p> <p>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th><td>2026/5/29</td></tr><tr><th>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h><td>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6个月</td></tr><tr><th>方案日期及拟投入</th><td>2026/5/2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td></tr><tr><th>预计回购金额</th><td>2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td></tr><tr><th>回购资金来源</th><td>自有资金</td></tr><tr><th>回购价格上限</th><td>2元/股</td></tr><tr><th>回购股份用途</th><td>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补充公司偿债及股权激励</td></tr><tr><th>回购股份方式</th><td>集中竞价交易方式</td></tr><tr><th>回购股份数量</th><td>5,714,285.11-11,428,571.42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td></tr><tr><th>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th><td>0.67%-1.22%</td></tr><tr><th>回购证券产品名称</th><td>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td></tr><tr><th>回购证券账户号码</th><td>B889203067</td></tr></thead></table>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6个月	方案日期及拟投入	2026/5/2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补充公司偿债及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714,285.11-11,428,571.42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1.22%	回购证券产品名称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203067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6个月																									
方案日期及拟投入	2026/5/28,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40,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补充公司偿债及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714,285.11-11,428,571.42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1.22%																									
回购证券产品名称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203067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867,882,982股测算。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会议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启动回购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顺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3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方式	预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5,714,285.11-11,428,571.42	0.66-1.32	20,000.00-40,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6个月内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6年5月27日公司总股本867,882,982股测算。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派发股息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493,765.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21,102.57万元,流动资产1,064,883.1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0,0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进行测算,回购金额占别人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63%、3.02%、3.79%,占比很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未逾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仍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慧已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未来6个月实施减持计划的情况,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明确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剑先生《关于增持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内无减持计划。